



立法會 CB(2) 854/05-06(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854/05-06(0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 in HWF CR 1/4051/05 Pt. 2

電話：(852) 2973 8139

傳真：(852) 2136 3281

黃容根議員
香港中環畢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23E 室

黃議員：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您六月七日的來信。就信內有關上述草案的查詢和意見，現謹回覆如下：

1. 有關處所的負責人

在建議的第 (1AA)款中，“有關處所的負責人”指以下三類人士：-

- (i) 該處所的佔用人；
- (ii) 該處所的擁有人；或
- (iii) 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

祖堂司理人或物業的受託人是否“有關處所的負責人”要視乎以上的三類人士是否包括司理人或受託人。如果司理人或受託人佔用該處所，他們便成為佔用人。

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第132章)的第2(1)條中，“擁有人”包括根據租契、特許或其他方式直接

- 2 -

從政府名下持有處所的人、管有承按人、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地為其本人或為他人收取任何處所租金的人，以及在假設該處所租給租客的情況下任何收取該處所租金的人。

由於祖堂地是以司理人的名義來註冊，受託物業則以受託人的名義來註冊，而條例第2(1)條“擁有人”的定義包括上述根據租契或其他方式持有處所的人，因此他們可被視為在第(1AA)款中的“擁有人”。此外，司理人及物業受託人亦可因其為他人收取處所租金，以及在假設該處所租給租客的情況下便會收取該處所租金而被視為“擁有人”。

在第(1AA)款中，“管理該處所的人”一詞，是指擁有人或佔用人所委任的管理人士。既然司理人及受託人可被視為擁有人或佔用人，他們便不會被視為“管理該處所的人”。

基於以上分析，司理人及受託人可被視為第(1AA)款中的“有關處所的負責人”。

2. 處所佔用人/負責人

- (a)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建議第(1A)款所指的「有關處所的負責人」可指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有關處所的佔用人、擁有人或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如該處所包括任何建築地盤，則指該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這點已在《草案》的第(1AA)款列明。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希望主管當局能決定發送通知的對象。若有關處所被佔用，最有效的方法是要佔用人負責。若有關處所未被佔用或佔用人未有對處所承擔責任，業主便被視為就有關處所具有“謹慎責任”。主管當局應可就不同情況酌情處理問題。

- (b) 《條例》現行的條文已賦予主管當局進入私人土地清理潛在蚊子滋生地的權力。如有關處所已荒廢或

- 3 -

無人負責管理，而當局相信有滋生蚊子的可能性，在一般情況下，當局會根據《條例》中現時的第 27(1) 條或擬議的第 27(1A) 條發出通知予有關處所的登記擁有人(業主)，要求業主於指定時限內清理潛在蚊子滋生地。如業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遵從通知規定作出清理，當局會根據《條例》第 126 條向法庭申請手令，授權有關公職人士進入該處所，並根據現時的第 27(2) 條或擬議的第 27(2B) 條，採取主管當局認為需要的行動，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

根據《草案》的建議，如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積水或任何物品會構成蚊致健康危害，以致當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當局可根據第 132 章第 126 條的規定向法庭申請手令，授權有關公職人士進入該處所，清除積水或該物品，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

3. 主管當局採取的行動

有關賦權主管當局進入私人土地清理潛在蚊子滋生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b) 項。如當局在發出通知後，有關處所的負責人不予合作，有關當局會根據法例第 132 章第 126 條的規定，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有關處所，進行滅蚊工作。

4. 免責辯護

《草案》建議的第 27(3) 及 27(3A) 條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但如被告人真誠但錯誤地相信他已遵從法例，他仍可引用普通法案例作為抗辯理由。如有關蚊子滋生的情況並非被告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引致，他將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事實上，跟現時的第 27(3) 條比較，擬議的第 27(3) 條對處所的擁有人及佔用人是更為有利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區蘊詩



代行)

- 4 -

副本送：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李華明議員 (傳真：2537 2560)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